

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北京城市图书馆智慧设备服务及展陈服务

服务名称：采分编智能化设备低压电力增容服务

甲方（采购人）：首都图书馆

乙方（中标人）：东方京海（北京）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首都图书馆

法定代表人：毛雅君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88 号院

联系人：宋艳萍

电话：010-67358114

电子邮箱：songyp@163.com

供货服务商(乙方)：东方京海（北京）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耿旭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半壁店甲 1 号院 5 号楼 5 层 5363 室

联系人：耿旭

电话：010-87679288

电子邮箱：2119322897@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首都图书馆(甲方)北京城市图书馆智慧设备服务及展陈服务(项目名称)中所需采分编智能化设备低压电力增容服务(服务名称)经华源骏成（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以 HYJC-FW-2025-188/05 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东方京海（北京）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中标人。甲方、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是 /□否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效力地位的次序如下：

（一）本合同书

(二) 中标通知书

(三)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四)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1.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为：采分编智能化设备低压电力增容服务。

2. 本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服务内容与价格明细为（未列明的以合同附件形式列明）：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购置敷设低压电缆	项	1	72160	72160	YJV-4*95+1*50mm ² ，具体以现场为准
2	低压电缆终端制作安装	项	2	997	1994	YJV-4*95+1*50mm ²
3	购置安装配电箱	项	1	18400	18400	配置响应招标文件，具体以现场为准
4	计量系统配置	项	1	1725	1725	配置响应招标文件，具体以现场为准
5	防火线槽制安	项	1	11362	11362	配置响应招标文件，具体以现场为准
6	平/立弯	项	2	132	264	具体以现场为准
7	角铁支架	项	1	360	360	具体以现场为准
8	检修孔制安	项	2	1725	3450	具体以现场为准
9	盘柜封堵	项	2	207	414	具体以现场为准
10	拆复桥架盖板	项	1	2200	2200	具体以现场为准
11	近电作业	项	1	5371	5371	具体以现场为准
12	电缆试验	项	1	575	575	具体以现场为准
13	停送电系统调试	项	1	1725	1725	具体以现场为准
	总计				120000	

三、提供服务期限、地点和验收

1. 提供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后，乙方于 10 天内完成电力增容服务工作，并提交甲方验收。

2. 提供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验收标准和方式：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标准。

四、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合同固定总价为 12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分项价格详见第二条或合同附件，合同履行中无论是否发生过洽商变更，该价格均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合同验收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实际履行情况据实结算，甲方的付款金额超过结算价的，乙方应当在结算后 5 日内退还甲方多支付的金额；结算价超过本合同固定总价的，仍按合同固定总价结算。

2. 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电力增容服务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本项目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 12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即合同总价 100%。

3. 本项目各阶段最终付款方式需等财政资金到账后进行支付，如果财政资金到账迟延，甲方可因此延期支付货款，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五、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应符合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

2.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质保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如法律法规、生厂商高于此标准的按高标准执行），在质保期内服务发生故障的，乙方应在 15 日内予以免费恢复，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日内没有恢复原状的，由乙方继续承担质保义务，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每年（月/季度/年）定期进行服务成果的免费保养和免费更新维护。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服务费。

2. 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服务存在虚假证书、相关人员无相应资质证书、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合同要求等情况的，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服务或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甲方有权对项目进行深化设计，从而调整项目明细和合同价款，但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乙方须根据甲方的深化设计要求调整项目服务，并按照甲方调整的价款进行结算。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所列服务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若存在货物的，乙方负责免费送货至甲方，并负责上门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

2. 乙方须组织一支专业技术水平高、协作精神强、人员固定的项目团队实施本项目。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与乙方系劳动关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全部劳动义务和责任，包括工伤责任等，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等），由乙方予以赔偿。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对于甲方认为不合适的人员，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合格的人员。乙方未组织足够的专业人员实施本项目、未及时更换有关不合适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向甲方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培训费、人工费及与服务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应严格按照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标准向甲方履行售后服务。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予以赔偿。

八、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 5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赔偿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违约金）等，质保期到期后在扣除甲方的损失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履约保证金的支付方式为：

银行保函。

九、知识产权和意识形态条款

1. 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成果，其著作权及所有权由甲方单独享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否则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成果，乙方保证其知识产权的合法性，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若乙方的侵权导致甲方无法使用服务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由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3. 保密条款。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信息以及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成果，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或向本合同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或泄漏，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4. 意识形态条款。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甲方有权基于政治意识形态的审查，乙方须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或退货。如乙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货物或服务违反法律法规、党和政府有关政策，违反政治意识形态内容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若导致甲方承担有关责任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且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信誉及名誉损失。

十、合同解除与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承担赔偿责任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及提供售后服务，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日 1% 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3. 乙方提供的服务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也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予以限期修正，并自验收不合格到验收合格期间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乙方再次交付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或乙方逾期不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4. 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无正当理由自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付款的，自该 30 日到期后按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未付款金额的 5%。

5. 根据本合同约定因乙方违约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的，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全部或部分自动解除，解除的部分未支付的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须返还甲方，未解除的部分仍按合同约定履行，并由乙方承担解除部分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 本合同项下项目因供应商质疑或投诉被暂停的，本合同同步予以暂停履行，乙方中标无效的，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不再支付合同款项。因乙方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乙方自无效之日起 3 日内返还甲方；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按乙方实际履行期限和实际履行情况按合同金额的标准予以结算，多退少补。乙方逾期返还上述合同款项的，按未返还金额的日 1‰ 承担违约金；乙方未返还合同款项前，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的货物或服务，直至乙方返还甲方支付的款项为止。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乙方支付履行保证金（若有）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低于招投标的有关实质性要求。

4. 本合同的电子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邮箱发送给对方，视为送达给对方；纸质书面通知，以合同载明的地址发送给对方，第二日视为送达给对方。

附件 1：《项目技术要求》（若有）

附件 2：乙方提供的服务清单（若有）

附件 3：乙方售后服务承诺（若有）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首都图书馆

乙方（盖章）：东方京海（北京）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张娟

授权代表（签章）：耿旭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01090313900120112005478

账号：326660100100863711



日期：2015年 9 月 26 日

日期：2015年 9 月 25 日



附件 1 《项目技术要求》（若有）

电力增容服务

- （1）配套电力的接入服务，确保系统能正常运行的电力接入。
- #（2）须与现有采分编智能化设备进行配套测试，直至设备可正常运行。需针对此项内容单独提供承诺书。
- （3）制作配电箱 1 面，内含 3P200A 主进塑壳断路器，不少于 1 台、4P100A 微型漏保断路器不少于 2 台、4P32A 微型漏保断路器不少于 5 台，将配电箱安装于指定位置。
- （4）自一层强电竖井新装防火线槽连接至新装配电箱（需开两个检修孔）。
- （5）自配电室引出 1 条 YJV-4*95+1*50mm² 电缆，经配电室夹层、现状防火线槽、强电竖井进入一层强电竖井，电缆沿新装防火线槽进入配电箱。
- （6）制安相关电缆终端并进行电缆试验，确认无误后送电。

